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185號

原　　告　豐盛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榮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32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7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